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002490

公告编号：2014-003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二、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